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 控制性详细规划

批前公示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
控制性详细规划
批前公示
(2025年5月15日报批版)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已于2025年4月17日进行专家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吴忠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法规和文件要求，现将修改完善后规划成果予以公示。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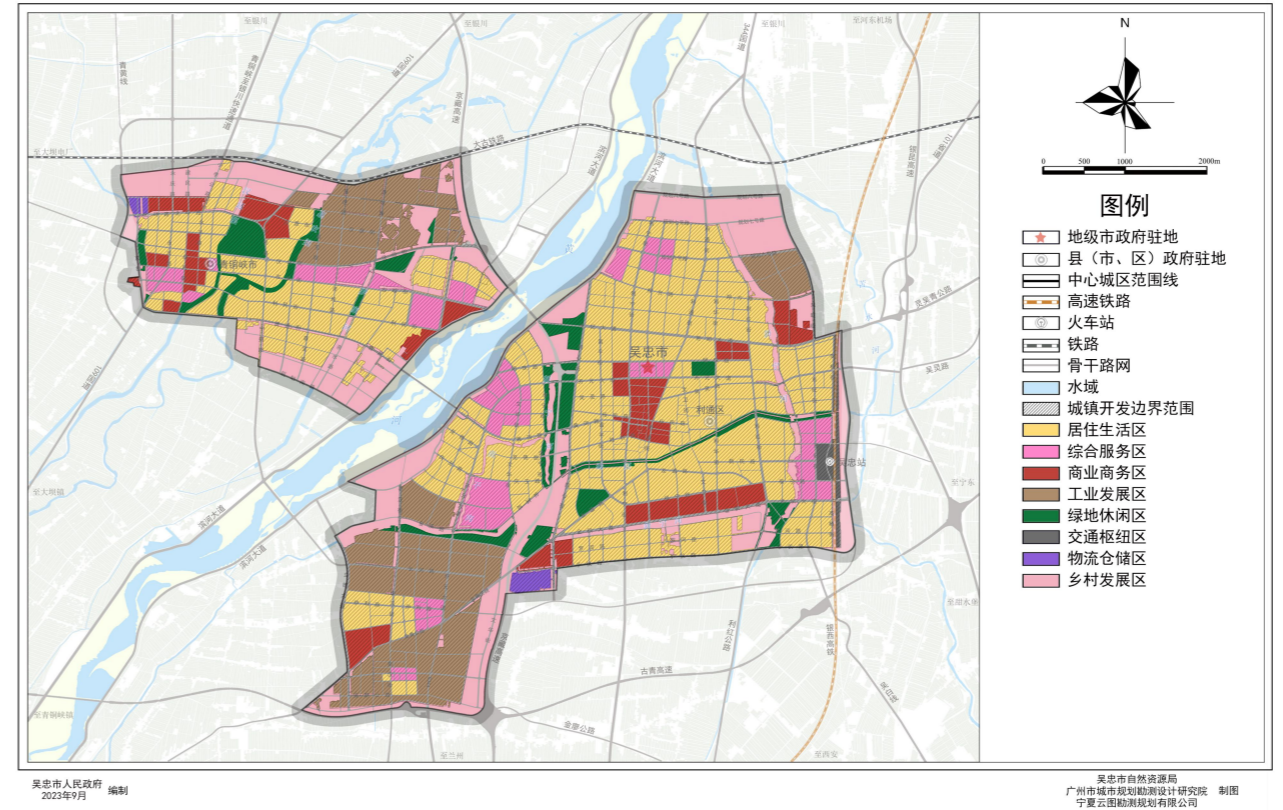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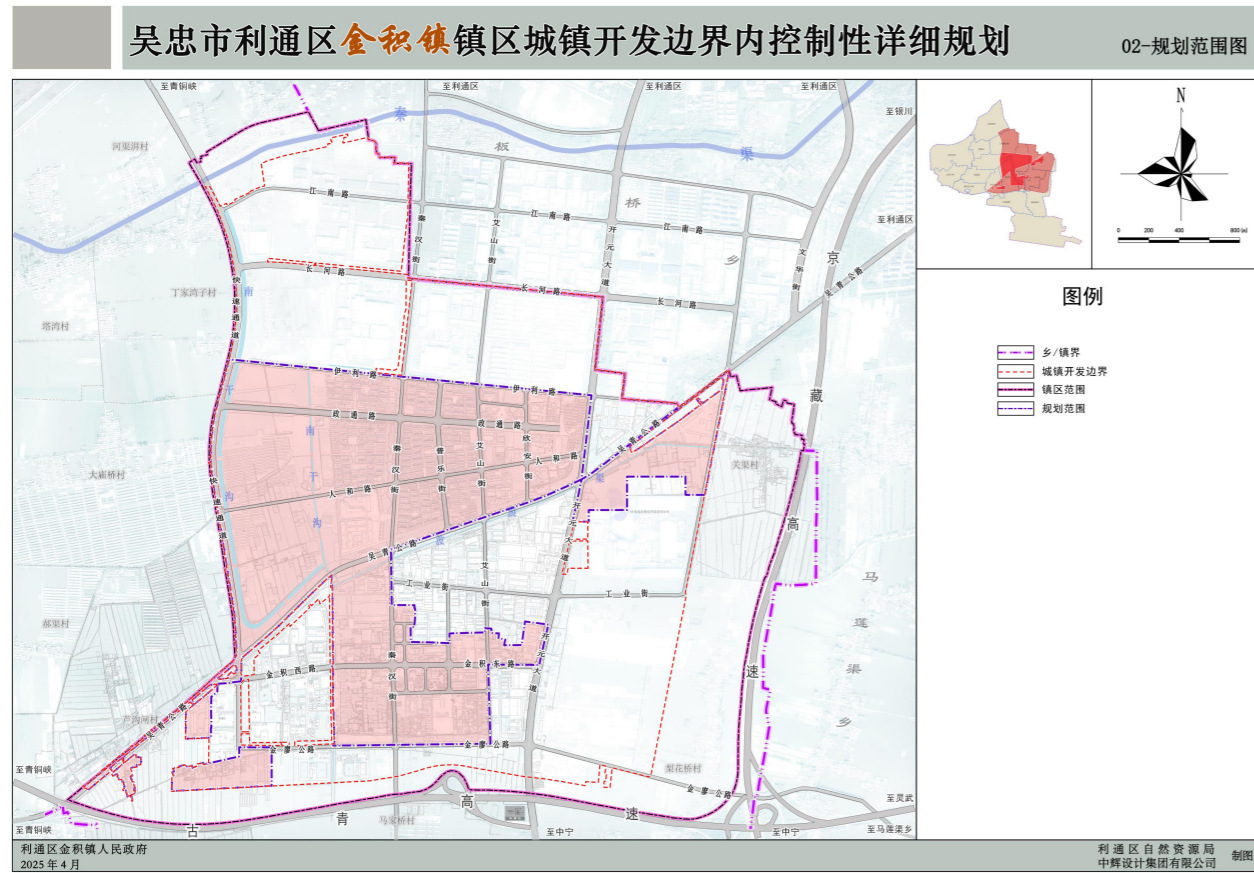
一、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重点控制区域为金积镇镇区范围内除去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辖区域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北至伊利路、东至规划经一路、南至规划纬八路、西至快速通道，国土总面积 449.23 公顷。

按照《总规》，金积镇镇区为吴忠市中心城区“一带一环、五区多心”中五区之一的金积片区，应重点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完善产业服务功能、积聚科技创新平台，本次规划范围内主要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和少量的工业发展区，以吴青公路和秦汉街为轴，天然形成南北两个片区和三个组团。

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3-43



二、 功能与空间

规划区为利通区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吴忠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的生活性服务中心和全镇的综合性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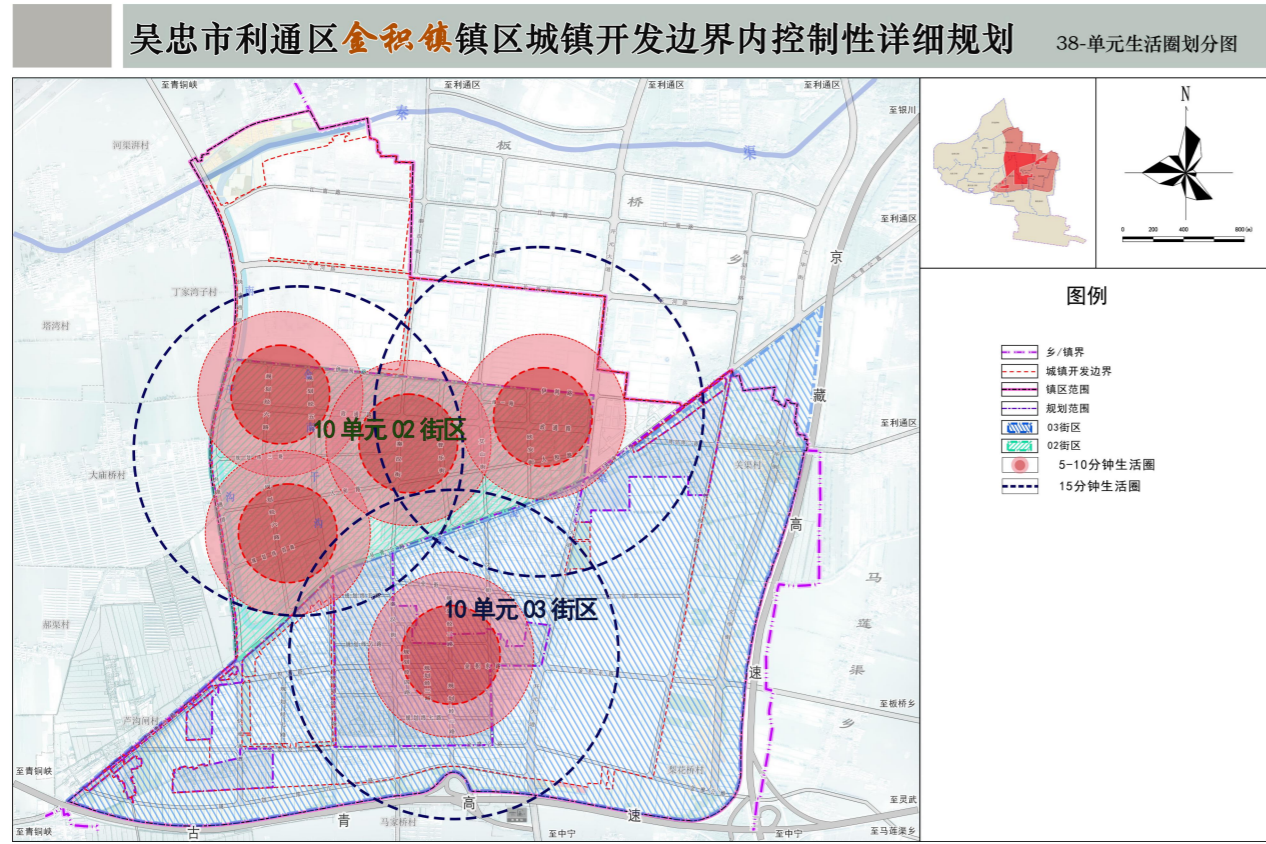
本次规划范围内以生活性功能为主，生产性功能为辅，重点发展第三产业，适度发展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以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公共管理等为主；第二产业以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等为主。

三、 街区与生活圈划分

规划采用“单元-街区-地块”三级划分方式，共划分为 1 个单元（10 单元）2 个街区（10 单元 02 街区和 10 单元 03 街区）213 个地块，其中 02 街区位于吴青公路以北，规划用地比较完整，总面积为 285.56 公顷，共 124 个地块；03 街区位于吴青公路以南，规划用地相对分散，总面积为 163.66 公顷，共 89 个地块。

本次规划将两个街区划分为 3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 5 个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其中 02 街区以秦汉街为界，划分为东西两个 15 分钟生活圈，东 15 分钟生活圈

以艾山街为界划分为东西两个 5-10 分钟生活圈，西 15 分钟生活圈以规划纬三路为界划分为南北两个 2-10 分钟生活圈；03 街区整体划分为一个 15 分钟生活圈，同时也是一个 5-10 分钟生活圈。



四、 规模管控

按照《总规》，结合规划范围内现状和金积镇的实际情况，测算主要规模指标如下：

- 人口容量为 4.2 万人，服务人口为 6-7 万人（含金积镇各村庄常住人口和吴忠金积工业园核心区就业人口）；
-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410.20 公顷。

按照《总规》，利通区共设定规划指标 27 项，可直接传导至本次规划范围的主要包括以下 10 项指标（目标年为 2035 年）：

-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 122 平方米；

-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暂按 4.5 m²）；
- 道路网密度达到国家标准（暂按 8.0km/km²）；
-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
-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
-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 40 平方米；
-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 40 张；
-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数 ≥ 4.5 张；
-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 0.53 平方米；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23.60 平方米（暂按 10.0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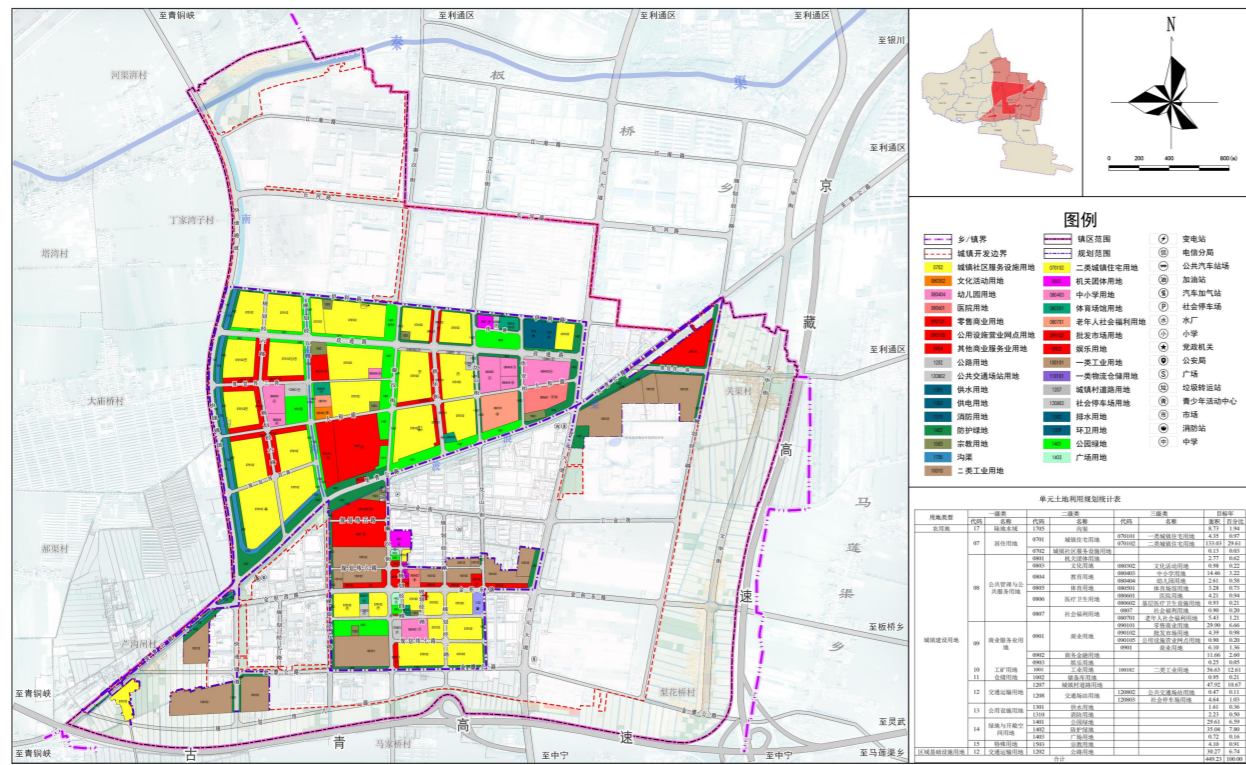
五、 土地利用

规划区内总用地面积 499.23 公顷，共分为 10 个一级类 23 个二级类和 16 个三级类。为了与规划区的功能定位相匹配，本规划适当增加了商业服务业用地的配置比例，将物流仓储用地作为工业用地的混合用地进行安排，因《总规》在金积镇区未设置留白用地，本次规划对部分商业用地保留二级分类，不予细分至三级类，以保证商业业态混合布局的灵活性。

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 137.5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30.61%，其中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33.03 公顷、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3 公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5.5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7.92%，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2.77 公顷、文化活动用地 0.98 公顷、中小学用地 14.46 公顷、幼儿园用地 2.61 公顷、体育场馆用地 3.28 公顷、医院用地 4.21 公顷、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93 公顷、社会福利用地 0.90 公顷、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5.43 公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20-单元土地使用规划图



六、 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五纵八横”方格网道路结构。

“五纵”为现状快速通道、规划经五路、秦汉街、艾山街和开元大道；“八横”为伊利路、政通路、人和路、吴青公路、工业街、金积路、金廖公路、规划纬八路。

规划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道路网络。

主干路：共5条，分别为开元大道、政通路、吴青公路、金廖公路、秦汉街。

次干路：共8条，分别为金积路、快速通道、规划经五路、规划纬一路、规划纬八路、人和路、伊利路、艾山街。

支路：共16条，分别为普乐街、纬一路、规划纬二路、规划四路、规划纬五路、规划纬六路、工业街和欣安路等。

规划确定开元大道红线宽度为47米、政通路红线宽度为40米、吴青公路红线宽度为32米、金廖公路红线宽度为22米、秦汉街红线宽度为20米。次干路红线宽度为16-34米、支路红线宽度为15-30米。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53.20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1.84%，其中商业用地41.29公顷、商务金融用地11.66公顷、娱乐用地0.25公顷。

工矿用地：规划工矿用地56.63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2.61%，其中一类工业用地7.54公顷、二类工业用地49.09公顷。

仓储用地：规划仓储用地0.95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21%，均为储备库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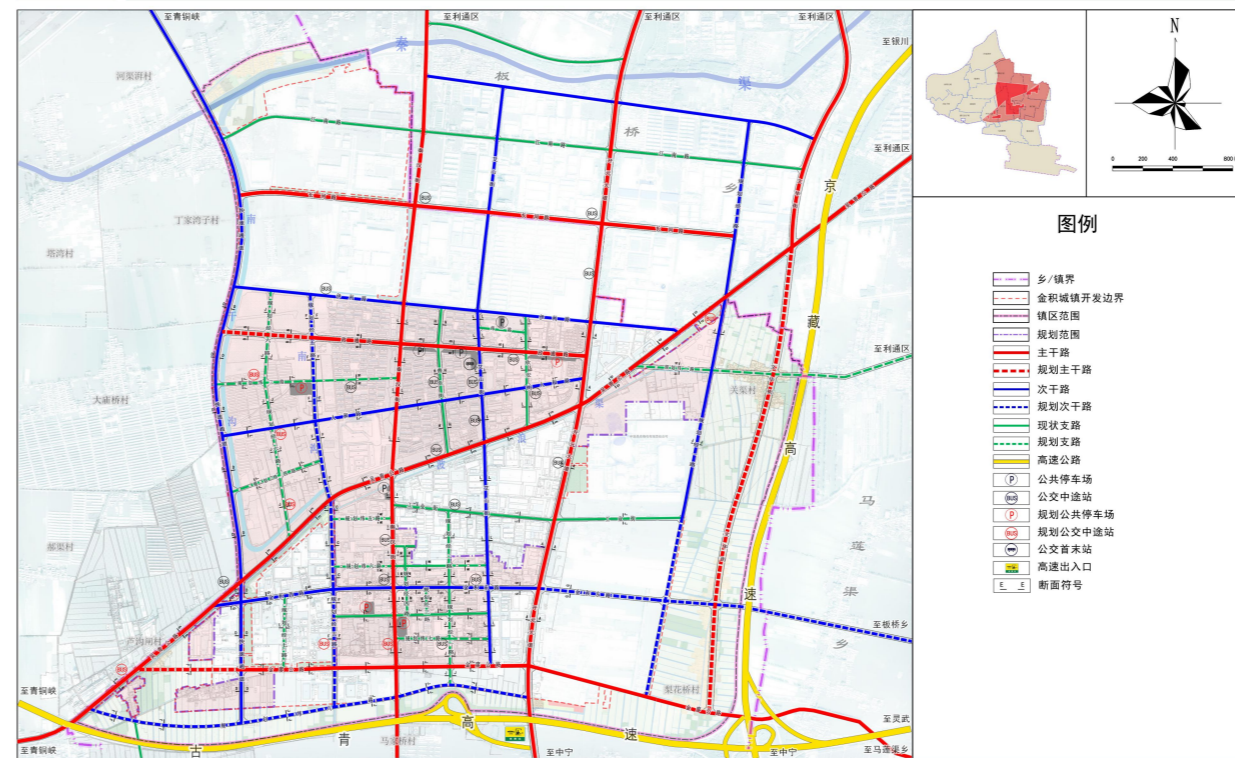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83.30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8.55%，其中公路用地30.27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47.92公顷、公共交通场站用地0.47公顷、社会停车场用地4.64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3.84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86%，其中供水用地1.61公顷、消防用地2.23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65.37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4.55%，其中公园绿地26.91公顷、防护用地35.04公顷、广场用地0.72公顷。

特殊用地：规划特殊用地4.10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91%，均为宗教用地。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21-单元道路系统规划图



规划社会停车场共9处，总用地面积4.64公顷，其中02街区5处、03街区4处；保留现状社会停车场5处，分别位于地块10-02-02、10-02-32、10-02-37、10-03-17、10-03-18；新增停车场4处，分别位于地块10-02-15、10-02-107、10-03-51、10-03-71。

规划保留现状AMD加油站1处，位于地块10-02-88。

规划保留现状公交首末站1处，位于地块10-02-38，并按300-500米间距完善公交中途站，新设公交站点4对。

七、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行政管理设施

单元：规划保留现状街道办事处（金积镇人民政府）一处，位于地块10-03-31；新增街道办事处一处，位于地块10-02-72；保留现状派出所，位于地块10-03-33；保留现状司法所，位于地块10-03-26。

02街区：规划保留现状社区服务站2处，分别位于地块10-02-43和10-02-57；新增社区服务站2处，分别位于地块10-02-72和10-02-120。

03街区：规划保留现状社区服务站1处，位于地块10-03-31。

教育科技设施

单元：保留现状金积中学，位于地块10-02-14，扩建金积中学，位于10-02-14。

02街区：规划保留现状金积中心小学，位于地块10-02-10；新增小学一处，位于地块10-02-105；规划保留现状幼儿园两处，分别位于地块10-02-62和10-02-12，新规划幼儿园1处，位于地块10-02-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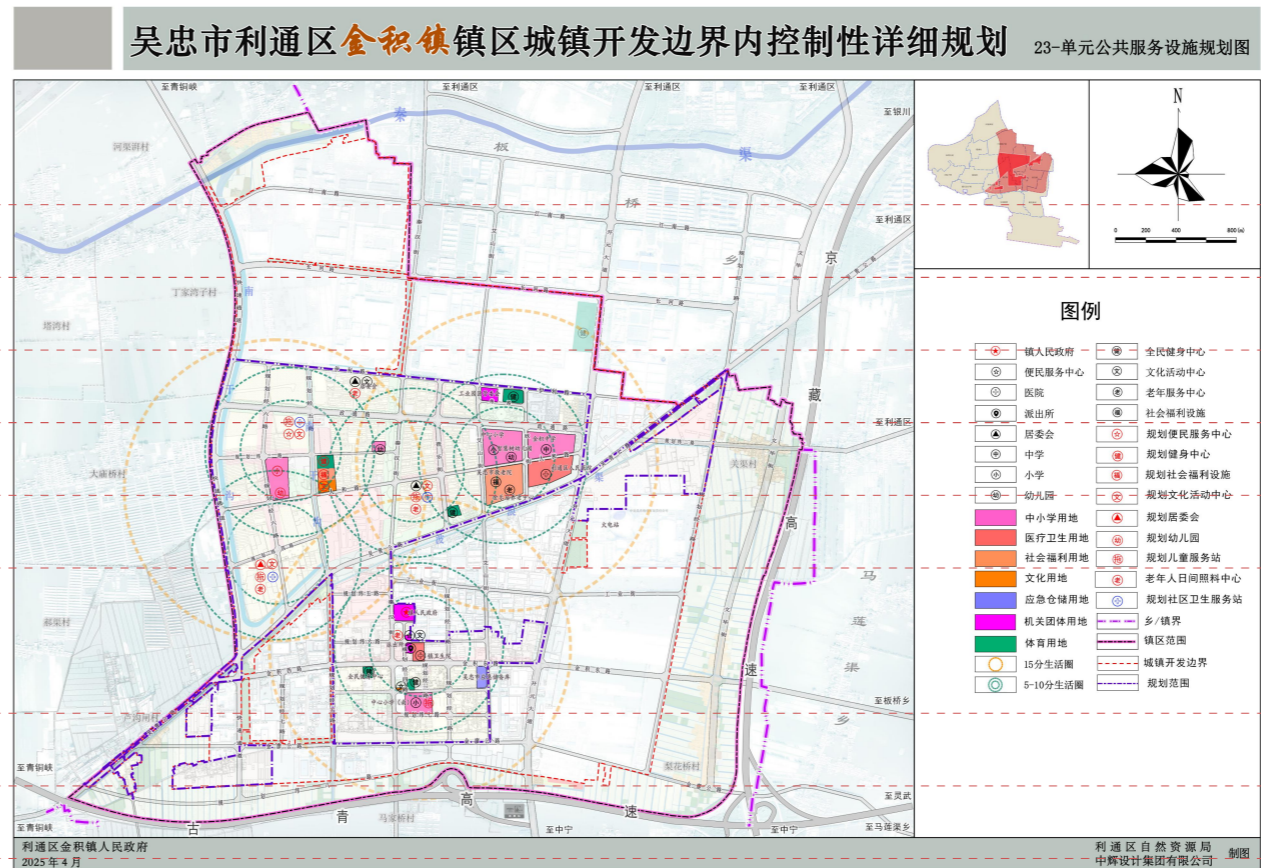
03街区：规划保留现状金积中心小学南校区，位于地块10-03-72。

文化体育设施

单元：规划新增文化活动中心一处，位于地块10-02-78；扩建现状全民健身中心，位于地块10-03-50。

02街区：规划保留现状文化服务站两处，分别位于地块10-02-43和10-02-57，新增文化服务站两处，分别位于地块10-02-72和10-02-120；保留现状中型多功能运动场两处，分别位于地块10-02-46和10-02-04；新增多功能运动场1处，位于地块10-02-76。

03街区：规划保留现状青少年文化活动中心1处，位于地块10-03-59，新增文化服务站1处，位于地块10-03-31；保留现状中型多功能运动场1处，位于地块10-03-60，保留现状文化活动现场2处，分别位于的地块10-03-28（政府广场）和10-03-57（中心广场）。



医疗卫生设施

单元：保留现状利通区人民医院，位于地块10-02-22；保留现状金积卫生院，位于地块10-03-35。

02街区：规划新增社区卫生站3处，分别位于地块10-02-43、10-02-72、10-02-120。

设置格式[1 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 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 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 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 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 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 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 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 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 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 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 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 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 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 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 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 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 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 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 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 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 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非突出显示

03 街区：共享单元及周边社区医疗卫生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

单元：规划保留现状金积养老院，位于地块 10-02-18。

02 街区：规划保留现状金丰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位于地块 10-02-43，新增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3 处，分别位于地块 10-02-57、10-02-72 和 10-02-120。

03 街区：规划保留现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 处，位于地块 10-03-31。

八、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规划各类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共 65.37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 17.45 平方米。

公园绿地：总面积 29.61 公顷。

防护绿地：总面积为 35.04 公顷，其中省道吴青公路两侧防护绿地宽度为 50 米，其他道路防护绿地宽度为 15-30 米。

广场用地：共规划广场用地两处，总用地面积 0.72 公顷。

规划区内绿地以“点轴”结合的方式布局，“点”主要为各类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轴”主要为沿快速通道、吴青公路、开元大道、秦汉街、规划经五路等主要道路的带状绿地。

九、景观风貌

规划整体景观风貌为现代简约风格，体现时尚、淳朴、舒适的现代小城镇生活氛围与轻松的生活状态；局部通过景观节点和公共建筑彰显金积镇的风土人情和产业特色；规划结合不同功能布局，形成“居住风貌区、商贸风貌区、工业风貌区”三个区域。

建筑风格：整体上与现状保留的主要建筑保持一致，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居住建筑和商业建筑以双坡屋面为主，平坡结合；公共服务和市政公用设施建筑以平屋面为主。

建筑色彩：沿用现状保留建筑主体色调，住宅外墙以米白色、灰白色为主色调，坡屋面以灰色为主色调；住宅区域原则上不采用封闭式围墙，如局部采用围墙则墙面色彩以米白色或灰白色为主色调，采用围栏时以灰白色或深灰色为主色调；商业与城镇住宅主色调保持一致；公共服务与市政公用设施等外墙以米色、灰白色为主色调，平屋面以灰白色为主色调，采用坡屋面时与该街区居住类建筑坡屋面色彩保持一致；市场内交易大厅（棚）和其他彩钢等临时建筑均采用蓝色彩钢屋面，如局部有墙体，墙面颜色为米白色或灰白色，立柱为深灰色；工业厂房和仓库外墙以灰白色为主色调，可加蓝色装饰线，屋面以灰白色或浅蓝色为主色调。

十、控制指标

约束性指标：主要包括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建筑退让、建筑间距、出入口位置、配套停车泊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等，原则上不允许随意更改变动。



主要用地约束性指标表

指标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米)
居住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1.2≤1.6 (改建 1.5)	≥30	≤30	≤2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801)	1.0≤1.2	≥30	≤35	≤18
	文化活动用地 (080302)	0.3≤0.5	≥35	≤40	≤15
	中小学用地 (080403)	0.6≤0.8	≥35	≤35	≤24
	幼儿园用地 (080404)	0.55≤0.65	≥35	≤30	≤18
	医院用地 (080601)	1.2≤2.0	≥35	≤30	≤24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2)	0.7≤1.2	≥35	≤30	≤24
商业服务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1)	1.2≤2.0	≥20	≤50	≤24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2)	0.8≤1.0	≥20	≤50	≤12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105)	1.2≤2.0	≥35	≤50	≤24
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1)	≥1.0	≤15	≥40	≤15
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1.0	≤15	≥40	≤15
	储备库用地 (1002)	≥0.6	≥20	≥30	≤1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1401)	—	≥50	—	≤9
	广场用地 (1403)	—	≥65	—	≤9

建筑退让：住宅建筑退让南、北两侧用地边界距离原则为日照间距的一半以上，且住宅多层 I 类建筑不<10 米，多层 II 类建筑不<15 米；住宅建筑退让东、西两侧用地边界的距离，多层不宜<6 米；建筑间距应同时满足日照间距和建筑后退用地边界距离，因历史原因或其他现状条件限制不能同时满足的，经与相邻地块产权主体协商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准的，可适当减少用地边界后退距离，但必须满足消防规定；相邻地块为同一产权主体的，统一规划时建筑退线距离不受相邻地界退线距离限制；地上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在满足日照间距的同时，多层建筑退让东西向红线宽度≥40 米道路红线距离不<15 米、红线宽度<40 米道路红线距离不<10 米；退让南北向道路红线距离不<6 米；各类建筑退让城市绿化带最小距离为 5 米。

地块出入口：在城市道路交叉口附近设置地块及建筑物出入口时，不应设置在交叉口展宽段和展宽渐变段范围内，距离干路交叉口不应<120 米，干路与支路交叉口不应<80 米；受地形限制或交叉口无展宽段时，建设项目出入口与相邻交叉口和相邻出入口的距离应符合：在干路上设置出入口，出入口距相邻出入口的距离不

应<80 米，在支路上设置出入口，出入口距相邻交叉口和相邻出入口的距离不应<3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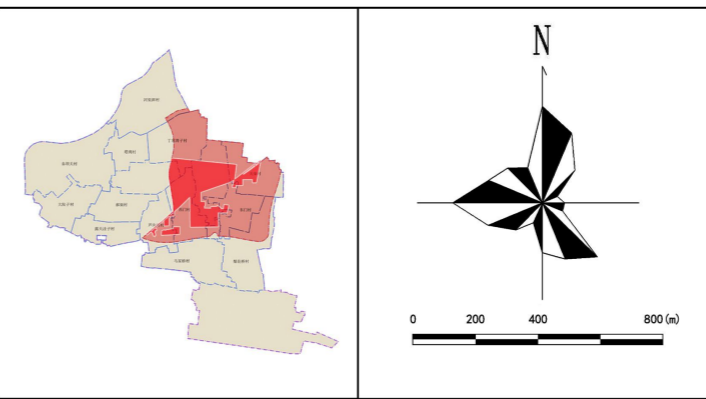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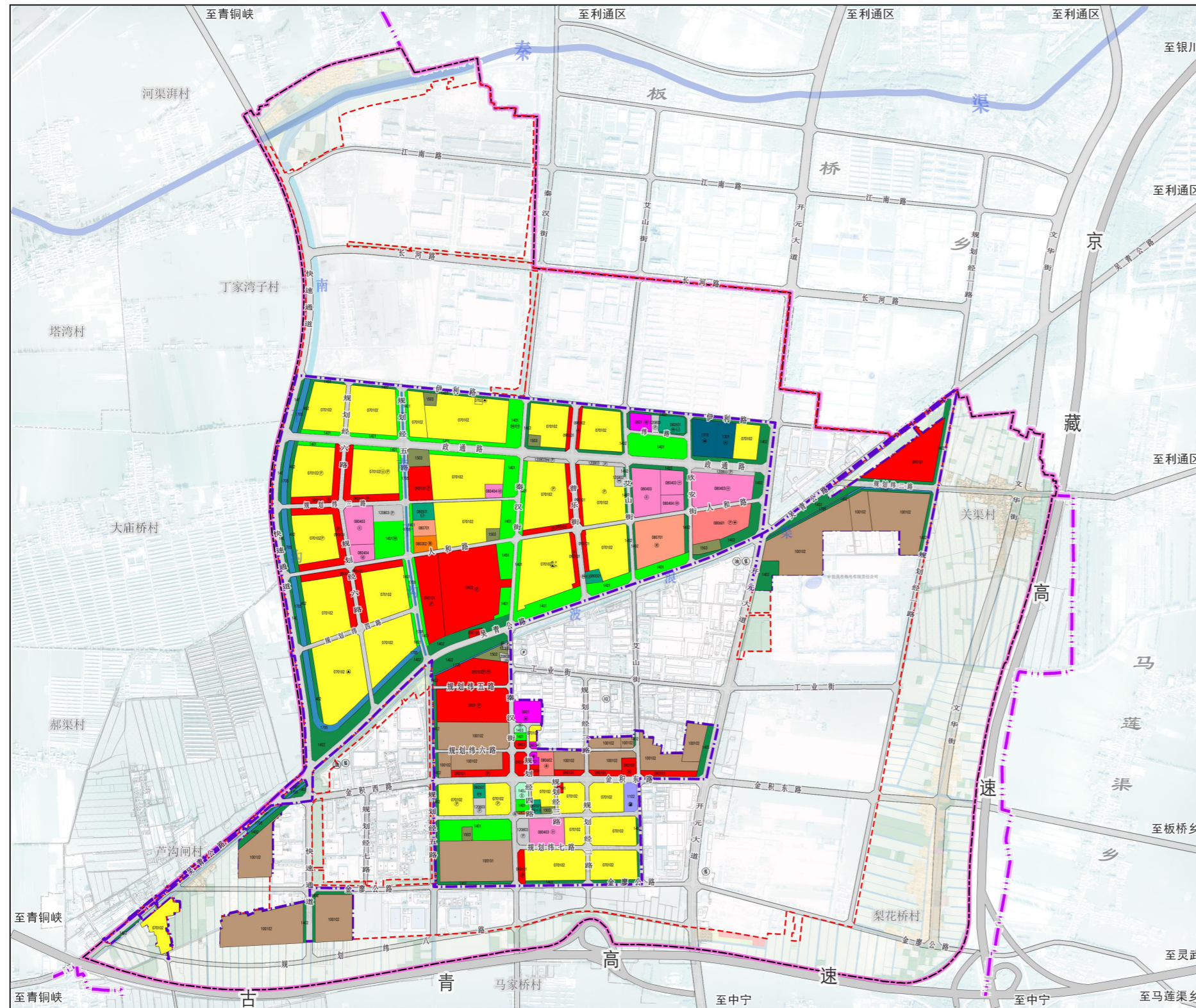
引导性指标：主要包括人口容量、建筑形式与风格、体量、色彩、风格及其他环境等要求；建筑风格整体以简约现代为主，一类城镇住宅用地适当增加传统民居元素，商业建筑和园林建筑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工业和仓储建筑以现代工业风格为主；居住和公共建筑以中小体量为主，商业、工业和仓储建筑以大中体量为主；建筑色彩方面，整体以赭石、米白、米黄为主，工业和仓储建筑屋面以浅蓝色为主；屋面形式方面，居住和公共建筑以平坡结合为主，商业、工业、仓储和园林建筑以坡屋面为主；公共空间突出规划区主要形象节点、重要公共建筑、主要功能地块中心绿地；整体景观风貌应简洁明快、兼具地方文化特色，并形成高低错落变化丰富城镇的天际线。

兼容性指标：居住用地内部，二类居住用地可兼容一类住宅；居住用地可兼容必要的基础管理和服务设施、文体设施、商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可兼容必要的文体设施、基层管理设施、应急避难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商业用地可兼容必要的居住功能、文体设施、基层管理设施、应急避难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仓储用地可兼容必要的工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可兼容必要的文化体育设施、市政公用设施。

混合性指标：混合产业用地配置应以产业关联、功能互动、用地兼容、互无干扰、基础设施共享、提高土地利用效能为原则，在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依据功能重要性及其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占比确定混合用地主导用途；本次规划主要涉及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和一类工业用地混合、商业用地内部地类混合，混合用地比例≤30%。

附图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20-单元土地使用规划图



图例

乡/镇界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文化用地	幼儿园用地	医院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用地	公路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供水用地	供电用地	消防用地	防护绿地	宗教用地	沟渠	二类工业用地	镇区范围	规划范围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中小学用地	体育场馆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娱乐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排水用地	环卫用地	公园绿地	广场用地	变电站	电信分局	公共汽车站场	加油站	汽车加气站	社会停车场	水厂	小学	党政机关	公安局	广场	垃圾转运站	青少年活动中心	市场	消防站	中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元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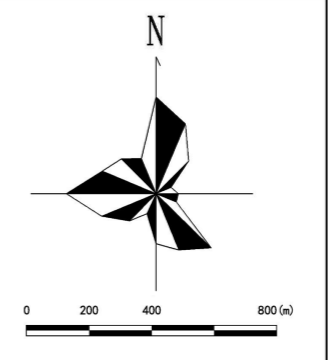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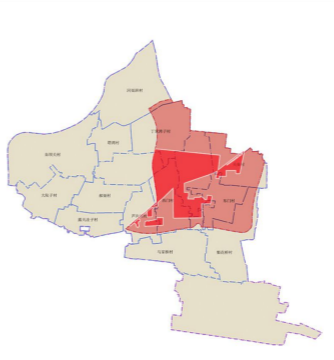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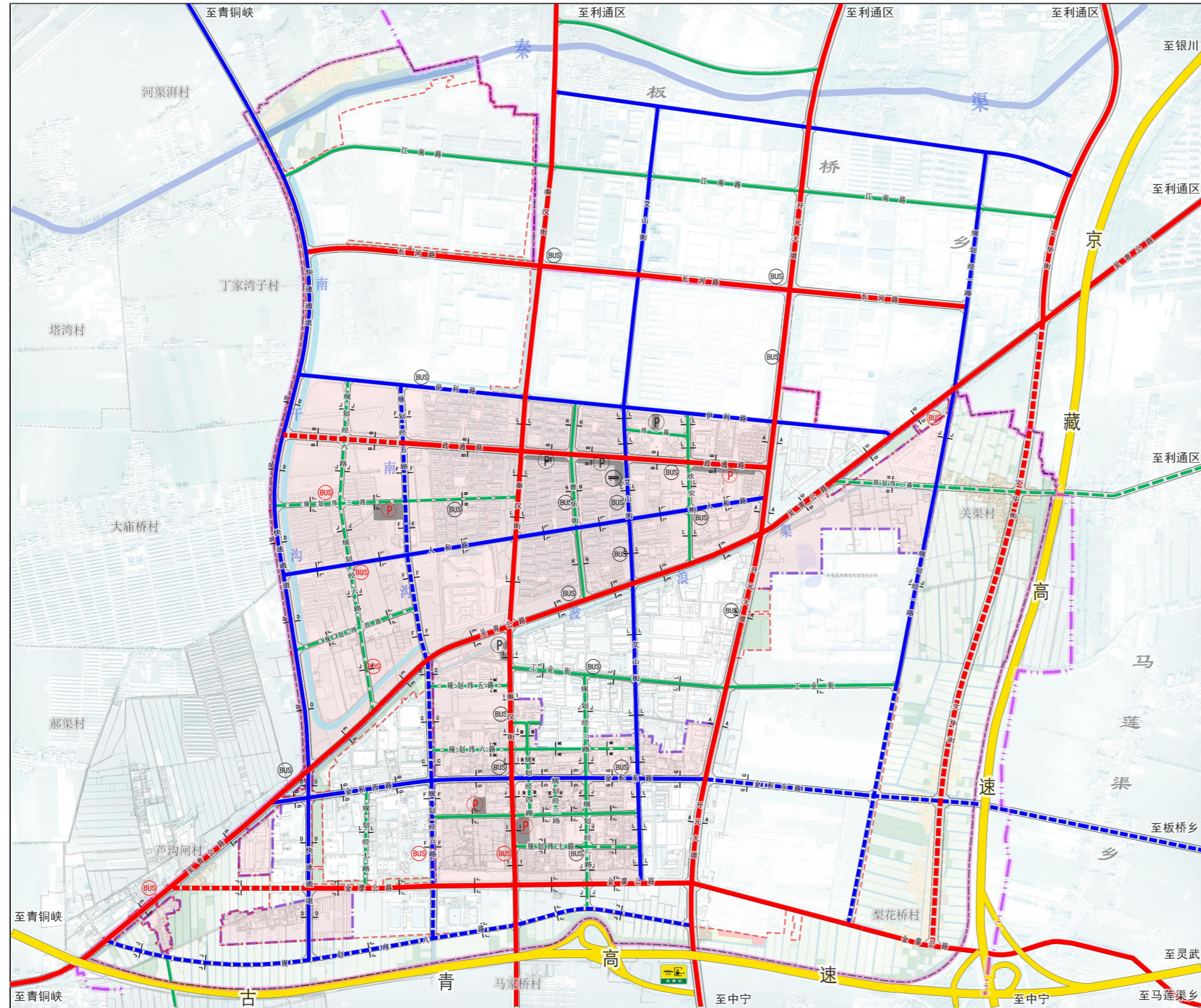
用地类型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目标年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面积 百分比
农用地	17	陆地水域	1705 沟渠	8.73 1.94
城镇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4.35 0.97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33.03 29.61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13 0.03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2.77 0.62
			0803 文化用地	0.98 0.22
			0804 教育用地	14.46 3.22
			080404 幼儿园用地	2.61 0.58
			0805 体育用地	3.28 0.73
			080601 医院用地	4.21 0.94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93 0.21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90 0.20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5.43 1.21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29.90 6.66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4.39 0.98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6.10 1.36
	10	工矿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11.66 2.60
			0903 娱乐用地	0.25 0.05
			1001 工业用地	56.63 12.61
	11	仓储用地	1002 物流仓储用地	0.95 0.21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47.92 10.67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47 0.11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4.64 1.03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61 0.36
1310 消防用地			2.23 0.50	
1401 公园绿地			29.61 6.59	
1402 防护绿地			35.04 7.80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3 广场用地	0.72 0.16	
		1503 宗教用地	4.10 0.91	
15	特殊用地	30.27 6.7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449.23 100.00
合计				449.23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21-单元道路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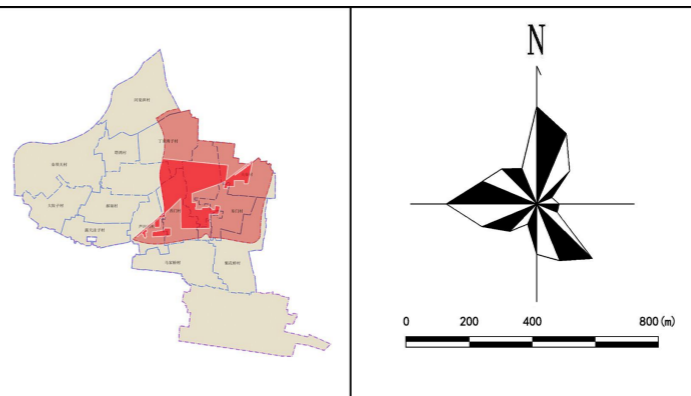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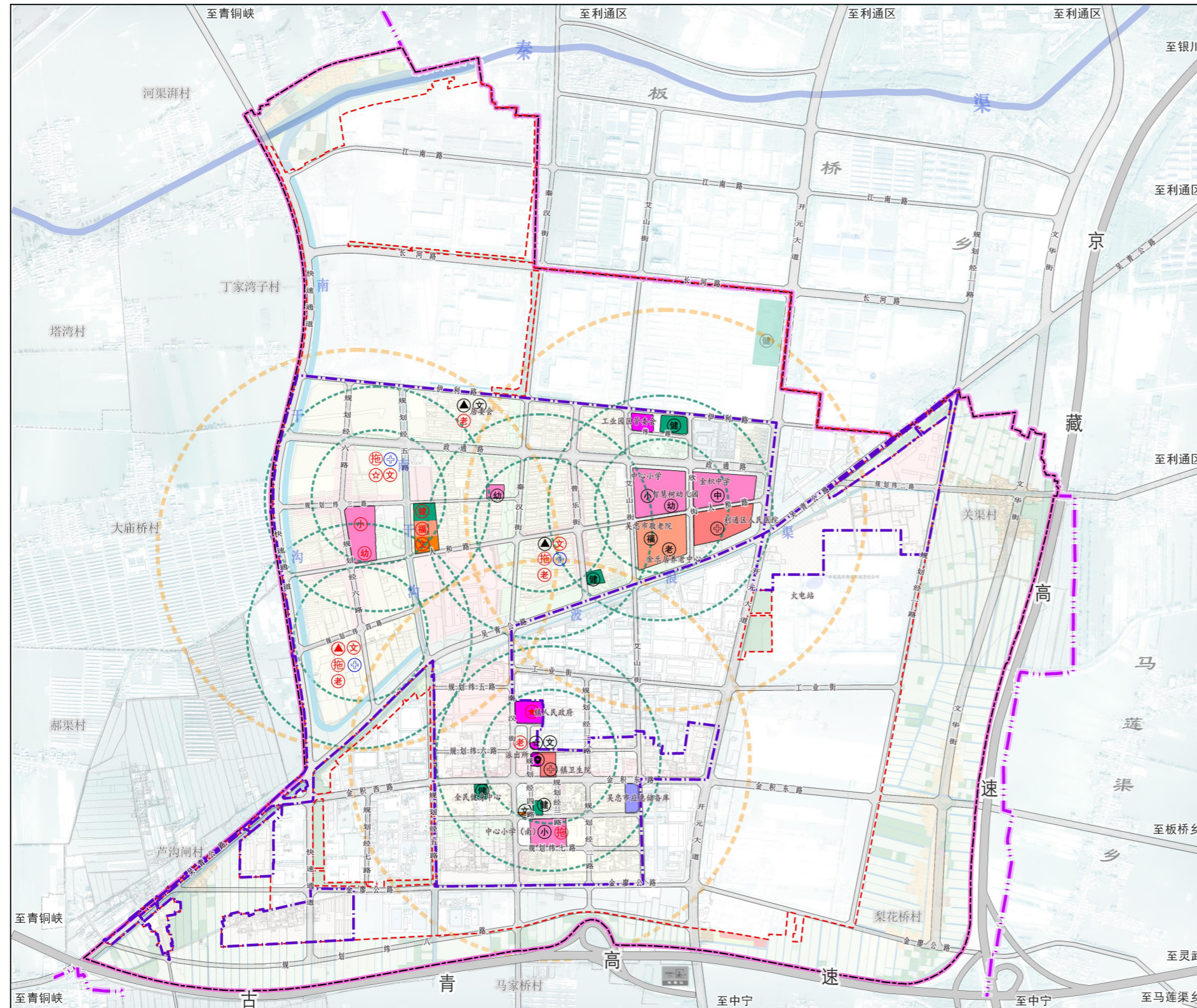


图例

- 乡/镇界
- 金积城镇开发边界
- 镇区范围
- 规划范围
- 主干路
- 规划主干路
- 次干路
- 规划次干路
- 现状支路
- 规划支路
- 高速公路
- 公共停车场
- 公交中途站
- 规划公共停车场
- 规划公交中途站
- 公交首末站
- 高速出入口
- 断面符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23-单元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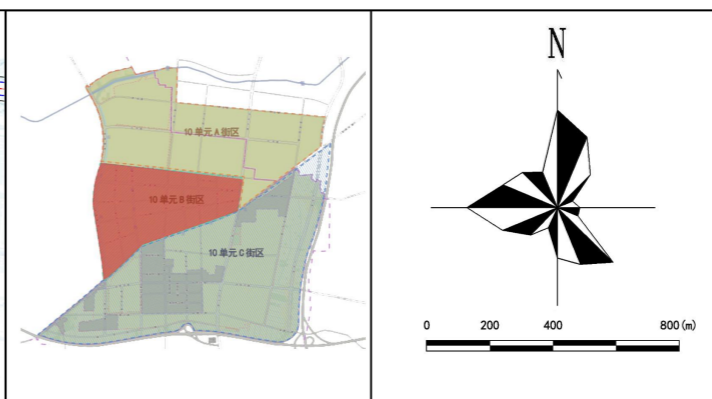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镇人民政府 | | 全民健身中心 |
| | 便民服务中心 | | 文化活动中心 |
| | 医院 | | 老年服务中心 |
| | 派出所 | | 社会福利设施 |
| | 居委会 | | 规划便民服务中心 |
| | 中学 | | 规划健身中心 |
| | 小学 | | 规划社会福利设施 |
| | 幼儿园 | | 规划文化活动中心 |
| | 中小学用地 | | 规划居委会 |
| | 医疗卫生用地 | | 规划幼儿园 |
| | 社会福利用地 | | 规划儿童服务站 |
| | 文化用地 | |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 | 应急仓储用地 | | 规划社区卫生服务站 |
| | 机关团体用地 | | 乡/镇界 |
| | 体育用地 | | 镇区范围 |
| | 15分钟生活圈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5-10分钟生活圈 | | 规划范围 |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43-街区图则 (02街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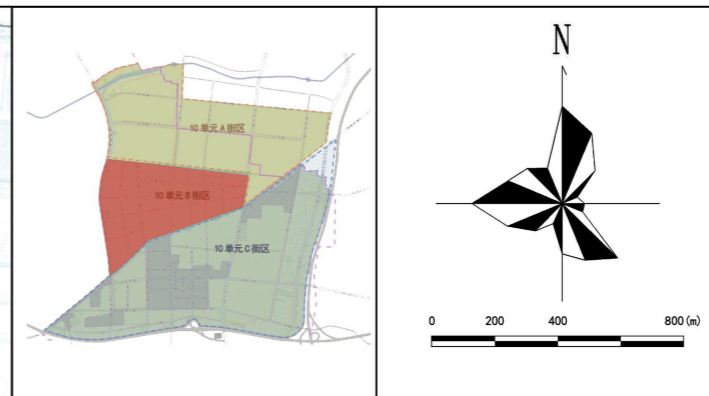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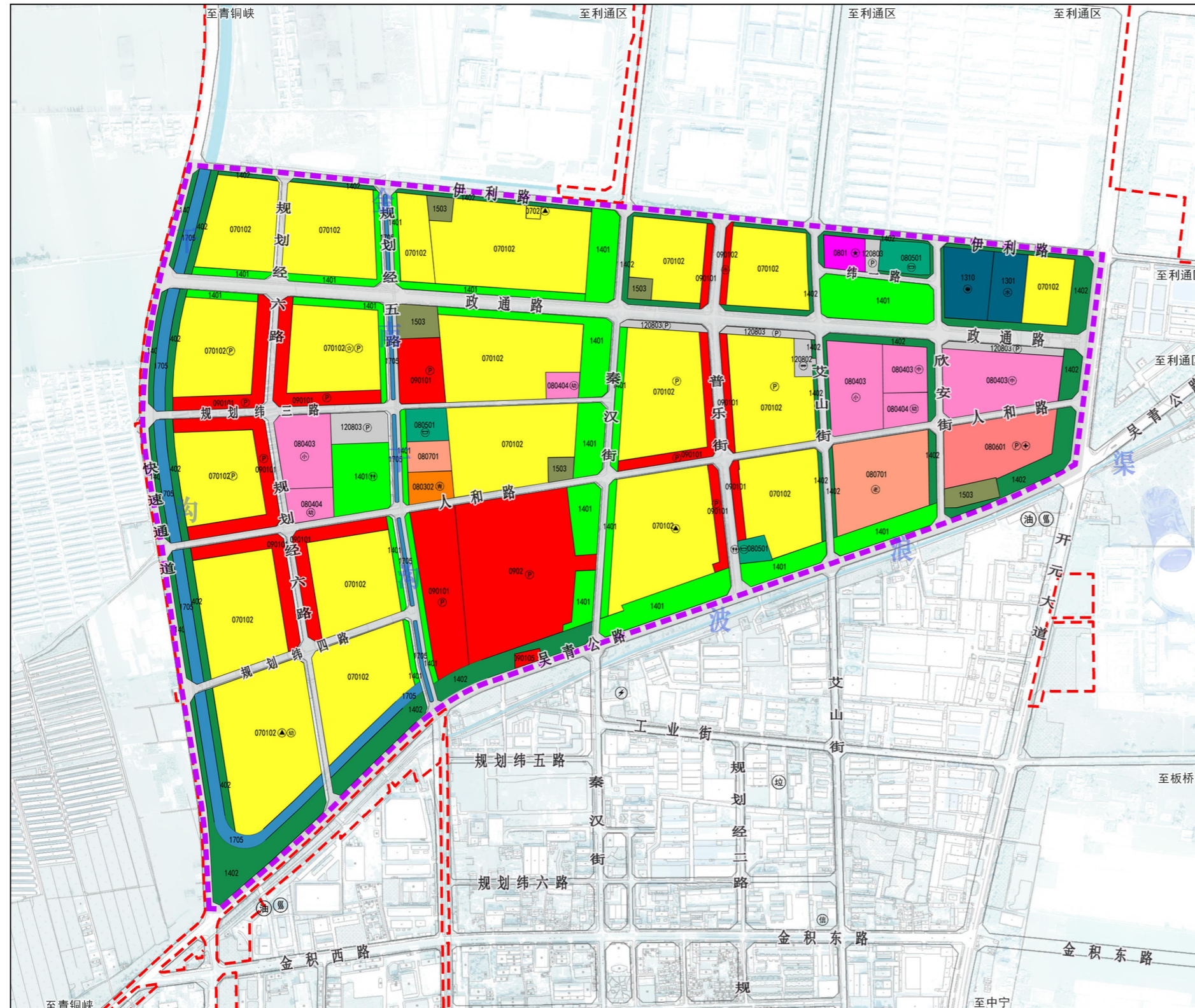
- E-01-01 地块编号
- 建筑退线
- 0801 用地代码
- 禁止机动车开口线
- 道路红线
- 控制点坐标
- 地块界限
- 尺寸标注
- 转弯半径
- 道路长度
- 控制点标高
- 街区范围线
- 坡向
- 坡度

街区指标表

指标	街区02	管控方式	备注
街区面积 (公顷)	285.56	定界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277.74	定界	
人口规模 (人)	34200	指标	
住宅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	1337694-1672117	指标	
商业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	333886-632946	指标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	196445-279105	指标	
物流仓储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	—	—	
底线约束			
绿线 (公顷)	46.78	定界	
蓝线 (公顷)	1.15	定界	
黄线 (公顷)	5.53	定界	
紫线 (公顷)	—	—	
空间品质			
道路网密度 (km/km ²)	8.00	指标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40	指标	
行政管理设施5-10分钟步行可达率 (%)	100	指标	便民服务中心、镇人民政府
教育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率 (%)	100	指标	中小学、幼儿园
文化体育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率 (%)	100	指标	全民健身中心、文化活动中心
医疗卫生设施5-10分钟步行可达率 (%)	100	指标	人民医院、社区卫生站点
环境卫生设施5-10分钟步行可达率 (%)	100	指标	
社会福利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率 (%)	100	指标	老年综合服务中心、镇卫生院
公园绿地与广场设施5-10分钟步行可达率 (%)	100	指标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44-街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02街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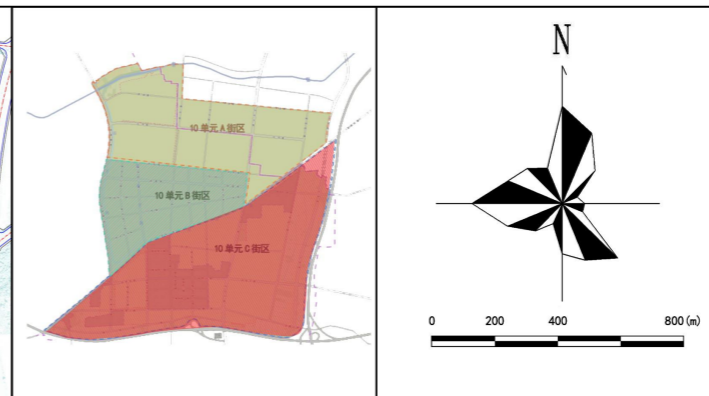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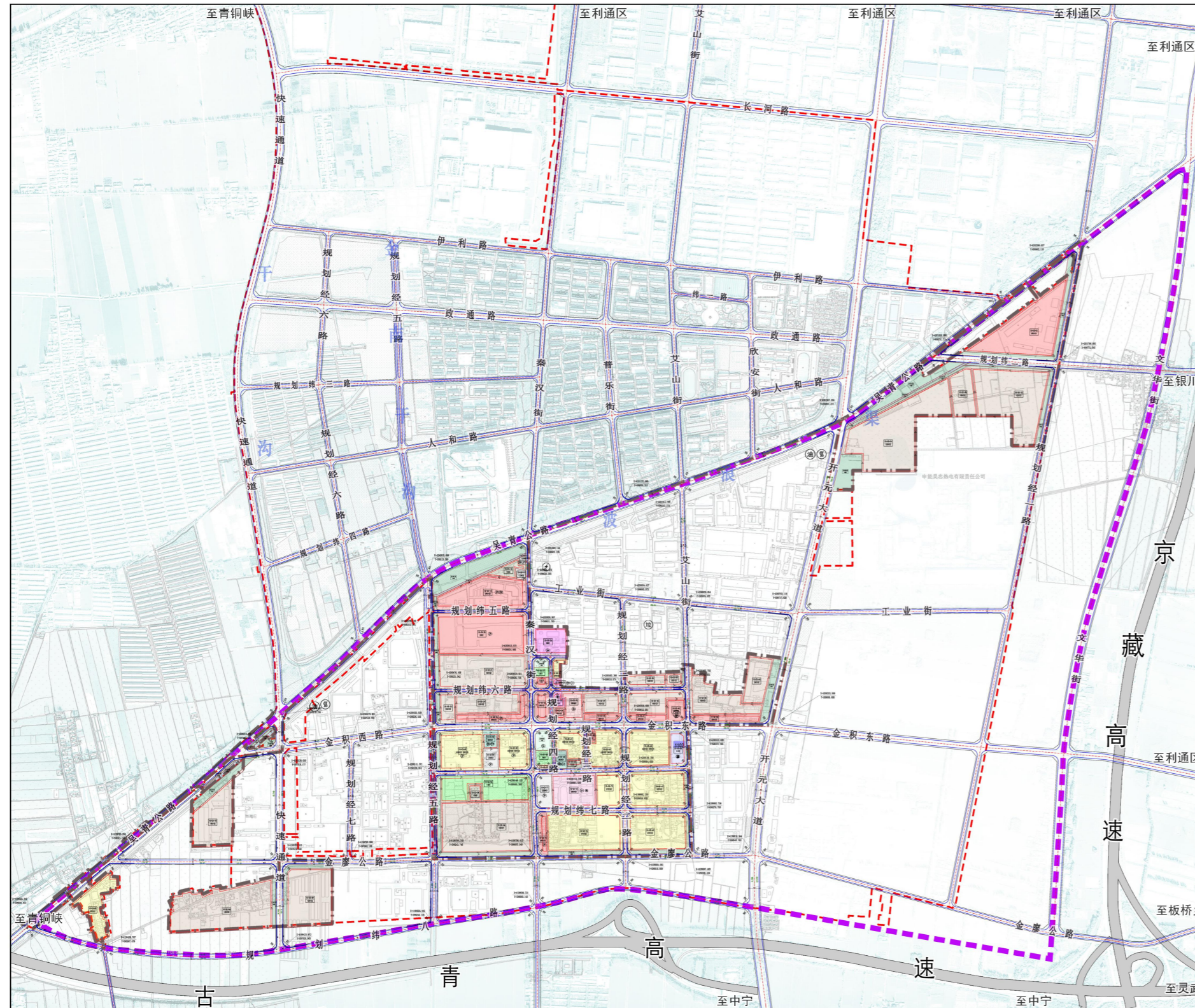
- 城镇开发边界
- 街区范围线
- 公共汽车站场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加油站
- 文化活动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汽车加气站
- 幼儿园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社会停车场
- 医院用地
- 体育场馆用地
- 水厂
- 零售商业用地
-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 小学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党政机关
- 公路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垃圾转运站
-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排水用地
- 青少年活动中心
- 供水用地
- 公园绿地
- 市场
- 消防用地
- 防护绿地
- 消防站
- 沟渠
- 宗教用地
- 中学

土地利用规划结构表

用地类型	一级类	名称	二级类	名称	三级类	名称	目标年	
							面积	百分比
城镇建设	17	陆地水域	1705	沟渠			7.82	2.74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13	0.75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09.30	38.28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93	0.32	
			0803	文化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91	0.32
			0804	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12.03	4.21
			080404	幼儿园用地		2.61	0.91	
			080501	体育用地		2.52	0.88	
			080601	医院用地		4.21	1.47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00	0.00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90	0.31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5.43	1.90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19.33	6.77	
			090103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38	0.13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24	0.08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00	0.00
			0903	娱乐用地		11.66	4.08	
1000			仓储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0.00	0.00	
11	仓储用地	1002	储备库用地		0.00	0.00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29.24	10.24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47	0.17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3.96	1.07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61	0.57		
		1310	消防用地		2.23	0.78		
		1401	公园绿地		25.53	8.94		
		1402	防护绿地		21.47	7.52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3	广场用地		0.00	0.00		
		1503	宗教用地		2.86	1.00		
15	特殊用地				18.57	6.5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285.56	100.00
合计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45-街区图则 (03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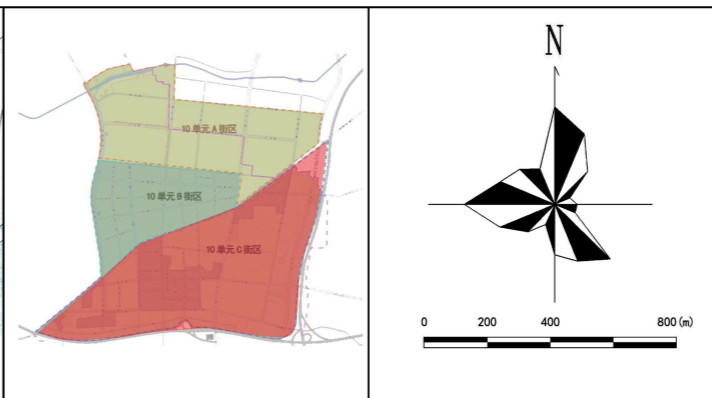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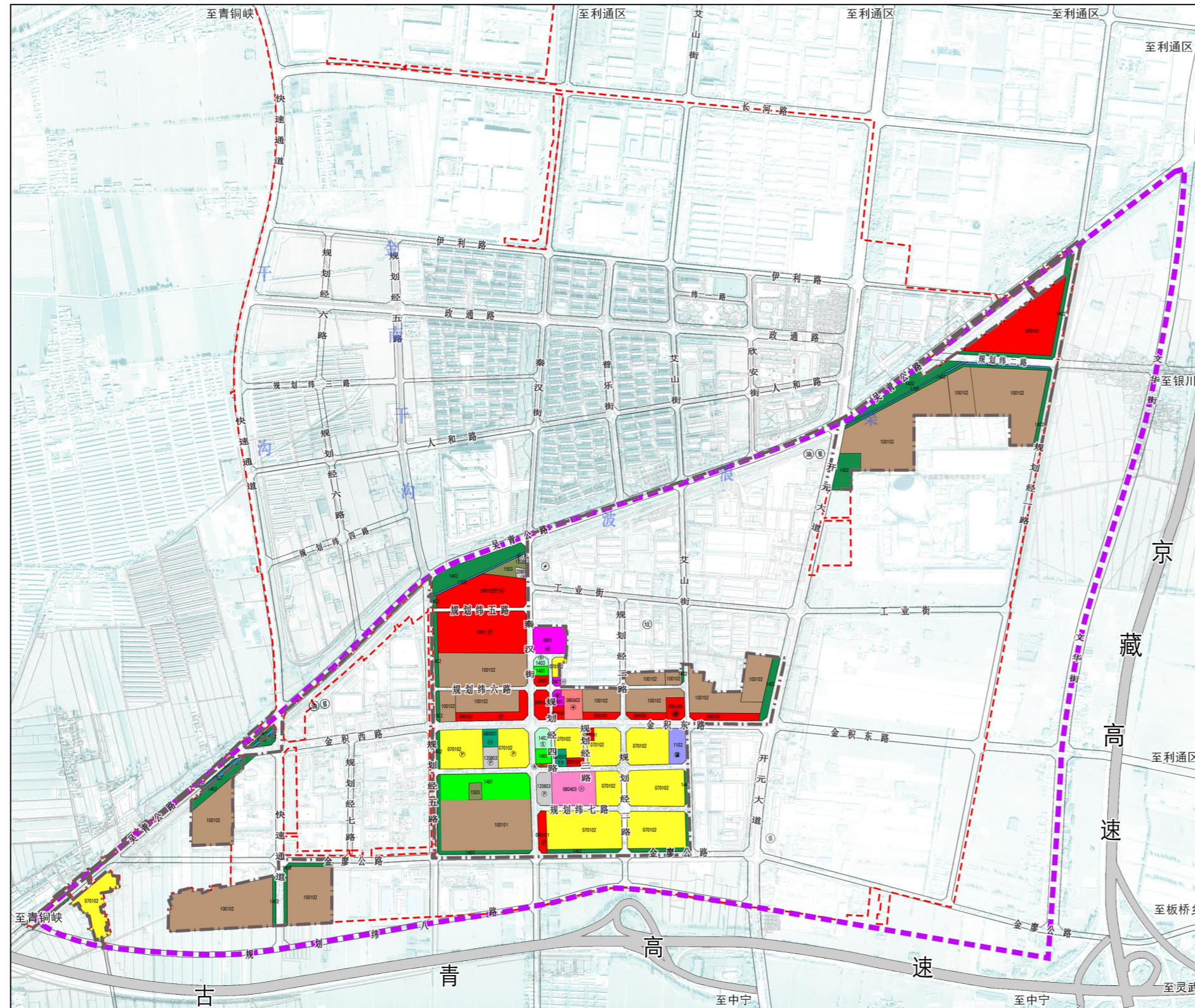
图例

- E-01-01 地块编号
- 0801 用地代码
- 道路红线
- 地块界限
- 转弯半径
- 控制点标高
- 坡向
- 坡度
- 建筑退线
- 禁止机动车开口线
- 控制点坐标
- 尺寸标注
- 道路长度
- 街区范围线

街区指标表

指标	街区003	管控方式	备注
街区面积 (公顷)	163.66	定界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162.75	定界	
人口规模 (人)	7800	指标	
住宅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	311619-389523	指标	
商业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	242920-391493	指标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	42053-56933	指标	
物流仓储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	—	—	
绿线 (公顷)	13.7	定界	
蓝线 (公顷)	—	定界	
黄线 (公顷)	0.95	定界	
紫线 (公顷)	—	—	
道路网密度 (km/km ²)	8.00	指标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40	指标	
行政管理设施5-10分钟步行可达率 (%)	100	指标	便民服务中心、镇人民政府
教育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率 (%)	100	指标	中小学、幼儿园
文化体育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率 (%)	100	指标	全民健身中心、文化活动中心
医疗卫生设施5-10分钟步行可达率 (%)	100	指标	人民医院、社区卫生站点
环境卫生设施5-10分钟步行可达率 (%)	100	指标	
社会福利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率 (%)	100	指标	老年综合服务中心、镇卫生院
公园绿地与广场设施5-10分钟步行可达率 (%)	100	指标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46-街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03街区)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街区范围线
-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 090102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1402 防护绿地
- 1403 公园绿地
- 1403 广场用地
-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 1705 沟渠
-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 1102 储备库用地
-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 ① 电信分局
- ② 加油站
- ③ 汽车加气站
- ④ 社会停车场
- ⑤ 小学
- ⑥ 党政机关
- ⑦ 公安局
- ⑧ 广场
- ⑨ 垃圾转运站
- ⑩ 青少年活动中心

土地利用规划结构表

用地类型	一级类	名称	二级类	名称	三级类	名称	目标年	
							面积	百分比
城镇建设用地	17	陆地水域	1705	沟渠			0.91	0.56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22	1.36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23.73	14.50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84	1.13
			0803	文化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08	0.05
			0804	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2.43	1.48
			0805	体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用地	0.76	0.47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93	0.57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10.57	6.46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4.01	2.45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66	0.41
					0901	商业用地	6.10	3.73
			0903	娱乐用地		0.25	0.15	
	11	仓储用地	1002	储备库用地			0.95	0.58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18.69	11.42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58	0.97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4.08	2.49
1402			防护绿地			13.57	8.29	
1403			广场用地			0.72	0.44	
15	特殊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1.24	0.76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1.70	7.15
合计							163.66	100.00